

在中國改朝換代的時期，一般外人都會起來，像唐與夏桀的鬥爭也落下了此種結局。周文公失位後，一家便搬到了洛陽城郊的陽穀爲邑，交與富人賄賂而免，主家爲之哀哭，甚至付出了生命的代價，長大了的朱立拔則爲了夏桀的惡運，他到處流浪，貪念打打，周朝與的戰亂天下下去尋找仇人，在洛陽，他總于尋到了仇人的城裏，周朝也延遲了他生命中的一大次重傷和最後的一次性的接洽，遲而不至周朝他終，在完全虛無不到和幾乎潰廢連環的情況下，命運却出現了他大轉折，那莊然連環的另後發覺，那心志的黃風和狂伏的渴望之間的衝突世界，——那此時在歷史中顯現下弄人的上更。

张月◎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

张月◎著

拼 命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拼命 / 张月著.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047 - 3694 - 9

I. ①拼… II. ①张…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2323 号

策划编辑 李 玲

责任编辑 李慧智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校对 孙会香 杨小静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clph.cn>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 (010) 68589540 邮政编码: 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印刷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20.25 字数: 331 千字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047 - 3694 - 9 / I · 0057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第一章 秋儿一家

- 一 怪梦 [002]
- 二 漂亮新娘 [006]
- 三 李同之死 [016]
- 四 无果的诉讼 [027]

-
- 五 秋儿哪儿去了 [040]
 - 六 逃跑 [049]
 - 七 六年以后 [058]
 - 八 可怕的秘密 [070]
 - 九 茫茫京城 [079]
 - 十 哥仨好 [091]
 - 十一 不是装出来的酷 [103]
 - 十二 在海南 [115]
 - 十三 彭秀娥 [125]
 - 十四 亡命大洋洲 [135]
 - 十五 托克森 [149]
 - 十六 刀出鞘 [160]

第二章 复仇之旅

第三章

王通森

十七 红颜祸水 [170]

十八 陶副市长 [183]

十九 原罪 [198]

二十 忏悔 [215]

二十一 缠绵的女孩儿 [240]

二十二 圣诞节 [258]

二十三 “哈姆雷特”的忍耐 [268]

第四章

不能承受的爱

第五章

回家

二十四 颤抖的手敲门 [276]

二十五 南庄 [283]

二十六 为什么要回来 [289]

二十七 失踪 [296]

二十八 可怜的孩子 [302]

二十九 残缺的团圆 [310]

拼命
pīn mìng

第一章

秋儿一家

一 怪 梦

秋儿和老棍子是最好的一对搭档。

他们正在挖一口井，但不是吃水的井，是房主的渗水井。老棍子在井底下挖，把湿土装进一只桶里，秋儿在上面用绳子把桶拽上来把土倒进一个独轮车里，再把桶系下去；独轮车差不多满了，秋儿便把湿土推到垃圾堆上去。如此循环往返。

冯师傅和房主过来了，房主探头往井下看了看说：“够深了，快上来吧，不然要出危险了！”然后叹口气，“倒退二十年，早该见水了。”

冯师傅对着井喊道：“老棍子，底找平！”

房主说：“你们干活儿挺实诚，过几年我女儿盖房就找你们。”

冯师傅其实只比房主小十岁，却叫他大叔，说：“大叔，一言为定！”

秋儿解下桶绳，放下去，老棍子把绳子系在腰上，冯师傅帮秋儿把老棍子从井底拉上来。

老棍子四十出头的年纪，像条刨出来的老树根。冯师傅五十出头，像个老工人。秋儿整整十四岁，很瘦，但个子不矮，鼻梁挺挺的，颧骨略高，看上去不像十四岁，像是十六七岁。他和老棍子两个人跑到自来水龙头边，塌下腰，咕咚咕咚喝了一气凉水。

房主是个心地善良的人，喊道：“不是给你们预备了开水吗？真是！”

冯师傅笑道：“您不用管他们，都习惯了。”

房是在原来旧房的地基上重新盖起的，柁、檩和椽子都已经上好，只差铺苫布、卧瓦了。冯师傅说：“大叔，一会儿我们把苫布都给你苫好，再压牢了，明天呢，我们就走啦，多则二十天，少则半个月，我们就回来。”

房主又叹气说：“你们那儿多好，还有麦子，我们这儿年轻的恐怕连麦苗

子见也没见过，还以为是韭菜呢。”

房主的老伴拿来了一堆衣服和几双鞋子，说这都是她儿子和她孙子的，挺好挺新呢，说不要就不要了，你们看谁穿着合适谁就穿吧。冯师傅点了头，于是大伙你一件我一件，不一会儿就分完了。秋儿和老棍子也分到了：秋儿分到一双鞋，老棍子分到一条裤子。

吃过晚饭以后，冯师傅把秋儿和老棍子叫到一边，说：“秋儿，我和你爸说了，留谁合适呢？我看就留你们两个合适。秋儿你还不算整劳力，老棍子光棍儿一条，吃饱了一家不饿。”

这时候，秋儿的爸也走过来，对秋儿说：“家里的麦有我和你姐就行了，地也不多，你就踏踏实实在这儿看场吧。”

冯师傅又说：“一会儿给你们留下点儿钱，不过要省着花。另外，秋儿你当头儿，让老棍子听你的。”

……第二天一清早，大伙就走了。秋儿的爸也走了，回家收麦去了。

秋儿和老棍子两个人依旧住在用竹竿和塑料布搭成的棚子里。他们每日都要给新砖浇水，新打的水泥地也要保持相当一段时间的湿度，更要把那施工场地规整得利利落落，该码的码起来，该清走的清走，这是看场地的规矩。两个人的伙食也一如大家在时的简单，去农贸市场捡那最便宜的菜买，再买些皮皮溜溜、肉头肉脑之类的东西一锅煮，就着馒头吃。

每天有活儿干，但活儿不多，安静、踏实，还有些自在。

大家走后的一个星期左右，就在那塑料布棚子里，秋儿晚上睡觉的时候忽然做起梦来。

以前他是从来不做梦的，躺倒便睡，一觉就是天亮，连泡尿都不撒。

“不该做那样的梦……”秋儿醒来以后，每每这样想，“现在的父母对你那么好，做那梦……没良心。”

秋儿上过一年半初中，他先是梦见了学校和学校里的同学，然后便梦见母亲了，梦见母亲那一张悲苦的脸……后来又梦见父亲了，父亲的影像更加模糊，而且变幻不定，一会儿像冯师傅，一会儿像一起干活的某个大叔。秋儿知道，那时候他还很小，大约只有四岁吧，这些全是凭着他以前的想象梦出来的。那么怪了，现在的父亲叫朱保富，原来的父亲叫什么？原来的父亲有名字吗？自己现在的小名叫秋儿，大名叫朱立秋。那么原来自己叫什么？这些他都不记得了，也从来没有问过谁。

真是不该……秋儿这样想。可能是太安静、太寂寞了，也是太轻松了的缘故；如像以前那样，每天累得疲孙一般，就不会做梦了。偏偏让自己看场，这场不如不看。

然而第四天、第五天、第六天，母亲那张悲苦的脸却顽强地反复地出现在他的梦境里，挥之不去，并且母亲背着，似乎去过许多地方，坐火车，坐汽车，也到过城市；那城市仿佛就和现在的父亲朱保富带他出来打工下火车时所看到的城市差不多……

秋儿一天夜里忽然醒了，坐起身。

“母亲有两根手指是伸不直的，是生小妹时做的病。还有姐姐，她们现在不都在家？好好的，好好的嘛！”秋儿强迫自己这样想。

老棍子还在睡着，打着呼噜。就是因为睡得太多了，才胡乱做那不该做的梦！

于是第二天两个人照旧给砖和水泥地浇了些水，又去看了房上压着的苫布是否被风吹开了。然而让秋儿自己也想不到的是，当把这些活儿干完了以后他忽然作出这样一个决定——向房主借了一辆自行车。这辆自行车房主本来一直是预备给他们用的，现在秋儿又把它借了来，老棍子问他干什么去，秋儿说：“你在家好好待着，别乱走。”

秋儿骑着自行车从郊区骑到城里。他看到了高楼大厦，看到了许许多多的汽车，还有工地，以及被拆得乱七八糟的房屋。他一路走，一路搜寻着梦中的记忆，看看母亲曾经带他来过的地方是否就是这个城市，或者离这城市也许很近呢……然而十四岁的秋儿太幼稚、太无知了，父亲朱保富第一次带他出这么远的门，城市在他眼里不但陌生，而且到处都差不多：高楼差不多，大商场差不多，马路也差不多。

天气很热。秋儿骑一阵，走一阵，他出了许多的汗。太阳西斜了，他什么也没有找到，既不能肯定这里就是母亲曾带他来过的地方，也不能肯定就没来过。秋儿开始失望，同时肚子也咕咕叫起来，他觉得很饿。

在回去的路上，秋儿看见两个人在马路边边走边唱歌，他们唱道：

流浪的人儿在天涯，哪里是我的家；

从小出门在外，三年五载不回家。

流浪的人儿在天涯，忍受着风吹雨打；

从小出门在外，想念爹和妈，想念爹和妈……

秋儿听过这歌儿，在一起干活儿的人中，比他大几岁的经常这么哼唱。

秋儿忽然感觉鼻子有点发酸。

回到住的地方，老棍子坐在一棵树下还在等他。

秋儿顺便捎回来了馒头和咸菜。他和老棍子今天就只吃了这一顿饭。

下雨了。雨并不大，但雨点子打在塑料布棚顶上的声音格外的响。像沉雷，轰隆隆，像发大水，哗啦啦。

“棍子叔，麦子快割完了吧？”

秋儿倚在被褥上，双手叉在脑后，这么问老棍子。

老棍子没有吱声，他不知从哪儿逮到了一只金牛儿，把一根草棍儿伸到金牛儿嘴里，让金牛儿衔草。棍子叔经常和个小孩子差不多。

棍子叔这个人，你让他整天睡也可以，让他整天整宿不睡也可以；你让他一天不吃飯也可以，让他一顿吃够一天的也可以。只是他不好言语，一天也和他说不上三句话。

棚顶上的塑料布在往木杆上钉的时候有钉子大的眼儿，雨水便顺着那钉子眼儿，又顺着支撑棚架的竹竿缓缓流下来，那雨滴在竹竿上爬得很慢，秋儿怎么看怎么觉得那像眼泪。

十四年前。也就是一九八〇年。

太行山脚下的平原小村，也正迎来了改革开放的春风。

其中有一个村子，叫南庄，属王家庄大队管，它的全称应该叫大王庄公社王家庄大队南庄村。这年夏天，一个婴儿呱呱坠地，他的父母后来给他取名李成秋，小名秋儿。

秋儿的父亲叫李同，是个生性忠厚老实的人，住在南庄村西头，很穷，只有两间土房。李同的母亲早就死了，父亲因为年轻时在煤窑背过煤，得了肺心病，基本丧失了劳动力。李同一直给生产队放羊。为什么让他放羊？就因为他忠厚老实，别人放羊总是偷喝羊奶，撩起奶子，蹶起屁股就吮一气，李同却从来不，这让生产队对他十分放心。秋儿的母亲姓曹，叫曹春英，是七里铺人，距南庄三十多里，也是个穷人家的女儿。所不同的是曹春英的父亲死得早，留下一个病母亲。

一年冬天，在家还做姑娘的曹春英和生产队的姐妹们一起到山上去打荆条，因为攀登一块岩石，突然失脚，跌下山涧，幸好崖上的树枝挂住了她，她便悬在半空，一只老鹰在头顶盘旋，以为那是个吊死的，很快就可以成为

口中食。这时候李同正好在山上放羊，听到众人的呼救声赶了过来，他裹住自己的老羊皮袄，滚下山去，然后叫曹春英放心大胆松开手，于是曹春英扯断了衣服，便像个自由落体一样被李同接了个满怀。曹春英安然无恙，李同的手、脸和腿在滚下山的时候却被扎伤、刮伤多处。

曹春英为了报答李同，经常骑三十多里自行车来看他，自此，两人慢慢产生了感情。两年之后，曹春英的母亲过世，她便嫁到南庄来了。时年曹春英二十五岁，李同二十九岁。然而南庄人甚至全王家庄大队的人都没有料到，嫁过来的这个新媳妇竟是个出奇的美人，直直的鼻梁，宽阔的前额，瓜子脸，还有那白皙的肉皮儿和不胖不瘦、看去十分匀称的体态。人们背地里议论，不用说曹春英是王家庄大队，就是整个大王庄公社怕也是难见到的美女，又说傻人有傻造化，老实巴交的李同不知哪辈子修来的福，竟然娶到这么个好媳妇！

然而五年之后，也就是在秋儿四岁的时候，李同突然死了，死得蹊跷，死得扑朔迷离。这无疑成了一桩命案，惊动了十里八村，同时也衍生出一段很长很长的、跌宕起伏的故事来。

这个故事讲起来真的很长，不过还要先提到另一个人，这个人叫王通森。

二 漂亮新娘

王通森是南庄的老户，父亲是个老土改，解放后一直做着王家庄大队党支部书记。父亲和当时许许多多老干部一样，辛辛苦苦，任劳任怨，不计较个人得失，几乎是全心全意。但这样的结果让王通森空有一个为官的父亲却未得到什么实际的好处，他虽然也上了高中，并且是南庄村仅有的一个高中生，但高中没有念完，只上到高二便辍学务农了。王通森在父亲的影响和规范下本本分分、规规矩矩，并无任何非分之想，但即使这样还是不行，那场史无前例的运动来了，从城市漫延到乡村，从公社漫延到大队，父亲还是受到了严重的冲击。此时王通森已经娶妻生子，妻子就是在大王庄上高中时的

同学。王通森亲眼目睹父亲遭批斗、挨嘴巴子、坐飞机、戴高帽子，却无力解救更无处申诉，只能和父母一起忍气吞声，等待着云开雾散的一天。

父亲也是扛过长活、吃过大苦、受过大累的人，当了干部又怎样？只不过少了些体力劳动却多了些脑力劳动，其实劳心比劳力还难受，身体本来就不好的父亲又怎能经得住这场运动的折磨？后来没事了，什么走资派不走资派、黑帮不黑帮也不提了，但父亲的身体也就此垮了下来。在“四人帮”倒台的前一年，父亲离开了人世。

此时在生产队一直做社员的王通森看到了大队领导班子的频繁更替，那是权力的争夺，也是人际关系的较量。他静观其变，也觊觎着某些权位，但是没人理他。他记起父亲活着的时候大队干部中的某些人曾经私下里向他买过好，言语中向他透露了一些许诺。但现在父亲死了，不在了，便没人再提这事，是的，他们完全把他忘了。

一天，王通森去大队部，找到了接替父亲的现任支部书记兼大队长齐常贵。

“歇工了？”齐常贵坐在办公桌后面，点上了一支烟，淡淡地说。

“社员一个，不歇工哪有工夫找你。”王通森说。

“有事？”

“齐书记，齐大队长，古语说‘势在人情在’，这话有没有道理？”

“有话直说，这话让谁听？”齐常贵拉下脸子。

王通森说：“我的两个儿子如狼似虎，一顿饭吃光了全家，生活上过不去。”

“生活困难的不仅你一个，大队怎么照顾得过来？”

王通森只好直说了，而且不再客气：“齐头儿，记不记得你曾经和我说过，将来有一天要考虑一下我的安排？”

齐常贵愣了一下，然后表现出为难的样子：“这话倒是说过，可是不好安排呀……”

“不求别个，只求比生产队多挣一点儿。”

“你到猪场去吧。”齐常贵想了一会儿，敲了下桌子说。

“我到猪场干什么？我又不会养猪。”

“你这个人，去猪场就得会养猪吗？我和他们说一下，你去当个副场长。通森，也就是你，换了别人这事还真难了！”

王通森也想了一会儿，点了头。事情就这样说定了。

然而王通森去猪场上班没有几天，他便想走。想走的原因一是猪场这地

方又脏又臭，再加上每日猪刺耳的号叫，二是猪场的场长老郭头虽说已经六十岁，但人特精明仔细，他和另一个副场长把手中的权力抓得牢上加牢，分明对王通森的到来怀有很大的戒心，无论是猪饲料的购进，还是生猪的售出，都让王通森插不进手。在这几干嘛呢？徒劳无益！他甚至觉得齐常贵是在耍弄他。

但是，他没有走。没有走的原因是又过了几天以后他发现了一个秘密，那秘密像块巨大的磁铁吸引了他。猪场深处一个不起眼的地方，有一间大房子，大房子里有那么四五个人在干着另一样活计，什么活计？做酒。

那里外聘了一位老师傅，由他掌管，把高粱、大麦混合着稻壳子一层一层、均匀地撒进一个大水泥池子里，然后浇上水，盖上硕大的盖子，启动吹风机，一定的时间之后，拧开池上的龙头，酒便流出来了。第一遍流出来的酒叫净流，酒精度很高，第二遍流出来的也许该叫二锅头吧，第三遍便是低度酒了，不会喝的也能喝几口。

你别看这土法做出来的酒，它所用的料均来自猪饲料的批进指标，做出的酒可以让猪饲料继续批进而且还可以批得更多，同时这酒也能让生猪卖出更好的价钱。剩下来的酒糟呢，反过来又可以喂猪。这真真是个一举多得的好营生！后来，王通森又发现无论是大队干部还是小队干部，他们在百忙之中经常会光顾这里，有的怀里揣了瓶子，灌一两瓶走，大多数是站在这里喝，喝个红头涨脸，推着自行车晃晃悠悠地回去。是啊，在南庄这样的地方，有谁能轻易喝到酒呢？不要说带品牌的酒，就是这土法酿成的土酒，人们也是如此稀罕，更没想到这酒还发挥着更深远更广泛的作用！

王通森动心了，他看到了亮点，看到了希望。于是他一方面经常在这做酒的地方逗留，精心注意每一道工序、每一个环节，另一方面他开始往齐常贵那里走动了。待一切成竹在胸之后，他便向齐常贵提出了要求，他要独立承包那做酒的活计。

场长老郭头似乎早就料到有这一天，面对齐常贵提出来的所谓建议，他不点头也不摇头，他知道，即使摇头也没有用；况且，他老了，从六十年代初做这猪场，他已经做了二十年，该离开了，他只希望王通森能和他那个做支部书记的爸爸一样，把工作当工作，把集体当集体。但是最后，齐常贵原来并没有要他离开的意思，反而坚决让他留下，坚守在猪场场长的位置上，只是把那小酒坊承包给王通森。那是一九八三年，个人承包风随着家庭联产

承包责任制的兴起而兴起。

烟花三月，杨柳飘白。此时的王通森既志得意满又雄心勃勃。在大队领导的支持下，他快速扩大了做酒的规模，新添了几个酒池，人员也增加到十多个。这中间最重要的一件事情便是到工商所去注册了一个商标，把自己做出的酒取名叫“南庄高粱白”，这里也不再叫酒作坊，而叫酒厂了。王通森在猪场与酒场之间砌起了一道长长的围墙，彻底与猪场分开，此时的他已四十四岁，在他的生命历程中只有亲身的体力劳动，还从来没有当过老板，哪怕是最小的老板。初步的成功，初步的尝试，让他兴奋不已、激动不已。

太阳落山了，王通森推着自行车从酒厂出来；他不骑，只推着，心里荡漾着春天的气息。落日的余晖被远处的山峰挡住了，大地和村庄显得朦胧，显得隐约，就连眼前的景色也显得很奇幻，似真似假。

这时候，他猛然抬头，见迎面走过来一个女人，定睛细看，认出来是住在村西头那个叫李同的媳妇，具体叫什么名字他说不上来。待走近了，王通森心里一颤，都传言说李同的媳妇好看，原来不假！你看那皮肤，那五官，那身条，以及那走路的姿态……这哪里是农村人嘛，分明在县城里也是极难看到的。也是怪了，自己以前也不能说没见过她，但怎么就没有留意呢？

那女人低头走路，过了这条大道，拐了一个弯，径直走进猪场的大门里去了。又怪了，难道她是猪场的人？自己在猪场也待了近一年的时间，怎么从来没有见过她呢？难道她是鬼魂？要不自己是瞎子？

接下来，王通森打听到了，李同的媳妇叫曹春英，本来一直是在猪场上班的，只是她在的是猪仔保育组，每天上的是夜班。而且王通森在猪场的一年心不在焉，烦还烦不过来，哪有心思看别的？他又打听到，一直勤勤恳恳给队里放羊的李同并没有承包到那群羊，而是被别人承包去了，李同在家种地。不过，七里铺是个什么地方？怎会养育出这样好看的女人？于是，王通森又去找齐常贵了。

“老齐，还求你个事。”

“还说得上求吗？”

“你还要给我找一个有些文化的。”

“干什么？不是给你派去了个会计？”

“会计是有了，但保管、出纳之类的还要有一个，厂子要往正规里发展嘛。”

“行，再给你掂摸。”

“不用掂摸，我倒物色了一个。”

“谁？”

“在猪场，那个李同的媳妇。”

齐常贵眨动着眼睛笑了：“通森，论年纪你是我哥，你可不能被胜利冲昏了头脑。”

“哪有的事……我打听过了，她是初中毕业，人也蛮精细的。”

“好吧。有言在先，老郭头愿意放人就放，不愿放人就吹！”

然而猪场老场长不愿意放人，他对齐常贵说：“曹春英人品好，工作认真，她负责的小猪仔，死亡率最低。看他王通森美的，看见梯子就想上房！”

但此时齐常贵早已转变了态度，他板起脸来说：“老郭，你要闹明白，猪场是大队的企业，又没承包给你个人，我连这点主也做不了怎地？”

老郭头也沉下脸来了，说：“你要那么说，随便吧。”

于是就在那一年初夏，曹春英到酒厂来上班了。

她的工作很轻松，而且有一间她专用的房子。她建了一本数量账，也很简单，不过每天一二百瓶酒，自有人装好箱子，搬到她的屋里去。后来酒虽然多了，但也只需有个出入库手续，其他均不是她的工作范围。

王通森不知平时是忙还是闲，他经常有事没事到曹春英这里来。有时翻翻她的账本，有时看看酒。

王通森问：“今天走了几箱？”

曹春英说：“十四箱，比昨天还多了三箱。”

王通森说：“好哇，芝麻开花嘛。春英，踏踏实实跟着我，好日子有你的。”

曹春英说：“厂长，给我找点活儿干吧。”

王通森没有回答她的话，反而说：“春英，你能不能不叫我厂长？我叫你春英，你却老是厂长厂长的，不是把距离拉远了？都是一个村的人。”

曹春英问：“那我叫您什么？叫大叔？”

王通森更不高兴，说：“怎能这么叫？我虽然比你大十四岁，可是我感觉我很年轻，从来没有过的年轻！”

“那叫您王大哥？”

“这么叫嘛……要不然把那王字去掉，就叫大哥，或者干脆就叫哥。”

曹春英脸红了。

有时王通森一点事没有，专是到她这里来坐坐的。

王通森说：“你比以前胖了，发现没？以前你太瘦。”

曹春英低头说：“整天闲着没事干，还能不胖。”

王通森说：“是不是比在猪场好多了？那个又脏又臭的地方！”

曹春英不知怎样回答，若回答说好多了，指的就是轻松；若说不好，实际也是因为轻松，只是“不好”的话她说不出口，人家厂长对她这么好，只怪她不适应、不习惯这种轻松罢了。但如果长此轻松下去，倒还不如在猪场，在猪场和姐妹们一起干活儿、忙碌，也说说笑笑，那样更好。何况她热爱她的那份工作，她不嫌脏，不怕臭，一窝窝、一班儿班儿的小猪仔经过她亲手培护，它们长大了，离开了她，但它们仍然认得她，只要看见她，它们就朝她叫或朝她哼哼，有的在她腿上蹭来蹭去，是在撒娇。她惦记它们，喜欢它们。

曹春英依旧叫王通森厂长，说：“厂长，您还是给我找些活儿干吧。酒房我去了，糟房我也去了，可是都插不上手。我把门口的卫生打扫了，还是闲得慌。”

不料王通森听了这话很生气，说：“你这个人！谁叫你干了？现在是岗位责任制，这儿就是你的岗位，别的你不要管。”

曹春英低头说：“可是我不习惯闲着。”

王通森说：“你想一想，有多少人想干你这差事，可是他们斗大的字不识半升，我能用吗？春英啊，你应该好好正视自己，对自己有个正确的评价，你知道，干这差事我还觉得委屈了你！”

曹春英忽然感觉这屋子太热，她拉开了房门。

王通森看着她，声调越发变得轻柔起来：“春英，你应该有两件像样的衣服，穿上它，不管你是胖还是瘦，在我眼里……”

曹春英指着外面：“厂长，来了一辆车，是不是找你？”

王通森起身朝外看了一下，说：“不是，送料的。”然后，顺手带上了房门，又顺手牵过曹春英的一只胳膊说：“叫我看看你的手……看，这哪里是干粗活儿的手？人也不是嘛……”

曹春英抽出了手，站到一边去。

……从这一天开始，曹春英感到不对劲儿了，她产生了要离开这里的念头。

王通森已经有了一辆一三〇汽车，虽然是旧的，但去崇水县城办事当天打来回不成问题。

他说到做到，去县城办事的时候顺便给曹春英带回来一件粉底白花的衬衫和一双半高跟鞋。他告诉曹春英下班的时候晚走一会儿，等他有事。但曹春英没有在屋里等，她推着自行车慢慢走。王通森停好车从厂里出来，撵上曹春英并拿出衣服，说：“特意给你买的，回家穿上看合适不合适。”

曹春英说不要，我有衣服穿，鞋也有。

王通森说：“你有是你的，我买是我的心意。”

曹春英说真的不要，您还是拿回去给嫂子穿吧。

王通森说：“她那个岁数还能穿？再说你看她那体型，跟个桶似的。”

曹春英说那您就拿回去给孩子穿吧。

王通森说：“你就不知道我是两个儿子？他们能穿吗？”

曹春英无论如何也不肯要，并且骑上车要走了。这一次王通森简直动了怒，他提起那衣服，拿出打火机，点着了衣服的一个角。曹春英喊道：“厂长，您这是干什么呀！”王通森说：“都怪我自作多情，既然没人要，我就烧了它！”

曹春英夺也不是，不夺也不是，只能看着那衣服抽缩、卷曲，最后化成一堆灰烬。

那天曹春英是抹着眼泪回家的。

几天之后，曹春英去大队部找到了齐常贵，说：“齐大哥，求你还把我调回猪场去吧。”

齐常贵不解：“怎么？酒厂不好？”

曹春英说：“齐大哥，猪场不能回，回去种地也行。”

齐常贵问：“你说怎个不好嘛。”

“没怎个不好……”

齐常贵说：“李同家的，我问你，是不是王通森对你有什么不好的企图？”

曹春英说：“不、不……我可没那么说。”

齐常贵拍了一下桌子：“要是有的，你就说！看我不整出他屎来！”

“不、不，没有……”

“不结了嘛。曹春英，你要想清楚，王通森这个人很有能力，这个酒厂以后肯定有发展。好多人想去还去不成呢！”